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副总裁李生爱先生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8,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7%）。

公司于2020年9月16日收到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日，李生爱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一、 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日期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公司总股本 比例
李生爱	竞价交易	2020年9月15日	24.5	58,000	0.007%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股份		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生爱	合计持有股数	235,350	0.003%	177,350	0.022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8,838	0.0075%	838	0.00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176,512	0.0225%	176,512	0.0225%

二、 本人承诺与说明

李生爱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时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的股票数量占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生爱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李生爱先生本次减持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和相关承诺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李生爱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李生爱先生提交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上海良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16日